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 110 年度小小親子租稅代言人照片徵件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雲端發票線上捐活動辦法

#### 一、目的：

為配合財政部推動雲端發票政策，故舉辦小小親子租稅代言人照片徵件活動，盼民眾偕同家中幼童以創意、創新及新奇互動呈現稅務小常識，透過柔性、可愛的方式宣導民眾養成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習慣。同時藉由線上捐贈雲端發票，結合網路票選活動，鼓勵民眾發揮愛心、幫助弱勢團體，響應節能減紙之環保愛地球政策。

#### 二、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承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 四、參加對象：居住臺、澎、金、馬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參加

#### 五、活動期間：

(一)小小親子租稅代言人徵件活動：110 年 7 月 15 日(四)上午 9 時 至 8 月 13 日(五)下午 5 時止。

(二)小小親子租稅代言人投票活動：110 年 8 月 20(五)上午 9 時 至 110 年 9 月 3 日(三)下午 5 時止。

(三)我愛地球活動：110 年 8 月 20(五)上午 9 時 至 110 年 9 月 3 日(五)下午 5 時止。(100 名正取及 20 名備取額滿將提前截止)。

#### 六、活動方式：

##### (一)註冊

1. 參加人員均須以「手機條碼」或「已歸戶於手機條碼之其他載具」(如：悠遊卡、會員卡、iCash 卡及信用卡等)，儲存雲端發票。
2. 於活動期間進入官網，登錄「手機號碼」及「手機條碼驗證碼」註冊成為本活動網站會員。
3. 會員登入網站後，依活動規則，以「手機條碼」捐贈未登打統一編號雲端發票(發票金額限 10 元以上；未達 10 元之發票，系統會自動剔除)。

##### (二)活動一、小小親子租稅代言人徵件活動：

競賽規則詳見「小小親子租稅代言人徵件活動 競賽規則」

##### (三)活動二、小小親子租稅代言人投票活動：

活動期間於本活動網站捐贈雲端發票 1 張即可參加投票活動，並可額外參加抽獎遊戲，每個手機條碼每天限投 10 票。

##### (四)活動三、我愛地球活動：上傳手機小工具顯示條碼截圖

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完成手機小工具設定，並將「手機桌面小工具顯示手機條碼截圖」上傳至活動網站，經審核通過，即可獲得我愛地球好禮 1 份(限量 100 份)。上傳之手機條碼需與本活動註冊之手

機條碼一致，每個手機號碼限登錄1次，正取100名，備取20名額滿活動立即截止。

#### 七、活動獎品：

##### (一)活動一、小小親子租稅代言人徵件活動：

第1名：12,000元+獎狀乙紙

第2名：8,000元+獎狀乙紙

第3名：5,000元+獎狀乙紙

優勝獎共5名：每名3,000元+獎狀乙紙

人氣獎共1名(票數最高票者)：10,000元+獎狀乙紙

##### (二)活動二、小小親子租稅代言人投票活動：

便利超商折價券35元530組

便利超商折價券50元210組

便利超商折價券100元100組

特別獎：Nintendo紅藍主機1名

特別獎：Dyson吹風機1名

特別獎：飛利浦氣炸鍋2名

(便利超商折價券需於兌換期間兌換完畢)

(特別獎若因市場缺貨，將以等值商品替代)

##### (三)活動三、我愛地球活動：

便利超商禮券50元100組

(便利超商折價券需於兌換期間兌換完畢)

#### 八、得獎公布：

「活動一」、「活動二」、「活動三」得獎名單於110年9月10日前公布於活動網站。

#### 九、領獎方式：

(一)活動一：得獎者於接獲得獎通知一周內，提供投稿照片內兒童與直系親屬(上傳照片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照片，並填寫勞務報酬單及得獎照片供主辦單位自行運用同意書，得獎者完成所有資料提供，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主辦單位將匯款至受獎者指定帳戶。第1名需額外提供得獎兒童之日常生活照，才匯款至受獎者指定帳戶。以上得獎者若得獎資格不符，或無法配合提供生活照者，將舉消得獎資格，並由後一名次進行遞補。

(二)活動二：會員中獎之金額會於參加抽獎當下告知，並於9月6日至9月10日寄發電子禮券序號至會員帳戶，請依票券上兌換期間兌換完畢。

若中獎金額合計超過1000元，請填妥勞務報酬單後郵寄至指定地址後才寄發電子禮券序號至會員帳戶。

特別獎實體宣導品將通知得獎者填妥勞務報酬單後，以掛號寄送至其

通訊地址。故請確實填寫郵寄地址，以避免宣導品無法送達，如郵件寄出被退回，應於110年9月30日前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9:00~12:30及下午13:30~17:00)，洽聯合報林先生(02)86925588#5510/yenho.lin@udngroup.com 兌領，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三)活動三：會員中獎之宣導品(電子票券)，應於票券上兌換期間，至指定超商→列印兌換券後至櫃檯兌換。

(四)未成年人須獲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加本活動，參加活動所填寫之相關資料，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如有違反，本局得取消其領獎資格。

#### 十、注意事項：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視為會員瞭解及同意本處針對**110年度小小親子租稅代言人照片徵件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雲端發票線上捐**之需求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該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本活動獎項之寄送地區僅限臺、澎、金、馬之郵局可送達地區，無法寄送至海外地區。

十一、本活動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變更內容將公布於活動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 110 年度小小親子租稅代言人照片徵件活動

### 競賽辦法

- 一、主辦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承辦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 三、協辦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當地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 四、活動對象：一般民眾，每組參賽者包含至少一名國小六年級(含)以下孩童及至少一名直系親屬(上傳照片者)共同參與照片露出。
- 五、活動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四)上午 9 時 至 8 月 13 日(五)下午 5 時止。
- 六、徵件規則：
- 七、每組參賽者包含至少一名國小六年級(含)以下孩童及至少一名直系親屬(上傳照片者)共同拍攝租稅宣導照片，照片內必須使用舉標語、後製等方式加入下列其中一個指定租稅標語(下列 11 個租稅標語選 1 個)，租稅標語如下：

1. 手機條碼加入小工具，儲存發票更快速。
2.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線上申辦免出門!
3.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好處多更多!
4. 境外資金匯回享優惠稅率，申請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截止。
5. 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節能減碳好便利!
6.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為納稅者權利把關。
7. 房地合一 2.0 六大修法，110 年 7 月 1 日上路!
8. 性別無歧視，平等造優勢。
9. 綜合所得稅使用直撥退稅，省時又快速!
10. 小心稅務詐騙，165 反詐騙專線!
11. 溝通無國界 ODF 讓你非凡自由。

- (一)每位兒童、每個手機條碼(帳號)僅限投稿一張照片。
- (二)攝影器材不限。
- (三)照片中人物需同意拍攝及投稿，並於得獎後願意提供身分證明。
- (四)檔案大小為 5MB 以內，300dpi 以上，不得以翻拍方式提供。
- (五)若投稿照片內含不雅文字、圖示或與主題無相關，第一階段審核將不予通過。

### 八、評分標準：

- (一)專家評審：將由北區國稅局選派 3 名評審，依據主題表現(40%)、創意發揮(40%)、得票數量(20%)，三項目進行評分，並評選出 1 至 3 名及優勝獎 5 名。
- (二)網路人氣獎：110 年 8 月 20(五)上午 9 時 至 110 年 9 月 3 日(五)下午 5 時進行網路票選，得票最高者將獲得網路人氣獎。

### 九、活動獎品：

- 第 1 名：12,000 元+獎狀乙紙

第 2 名：8,000 元+獎狀乙紙

第 3 名：5,000 元+獎狀乙紙

優勝獎共 5 名：每名 3,000 元+獎狀乙紙

人氣獎共 1 名(票數最高票者)：10,000 元+獎狀乙紙

十、領獎注意事項：

(一)得獎者於接獲得獎通知一周內，提供投稿照片內兒童與直系親屬(上傳照片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照片，並填寫勞務報酬單後，將匯款至受獎者指定帳戶。

(二)第 1 名得獎者需義務協助租稅宣傳，額外提供得獎兒童之日常生活照 10 張(得獎後主辦單位將聯繫照片內容)，供北區國稅局作為宣傳圖卡或宣傳影音使用。第 1 名之獎金於取得上述照片後，匯款至受獎者指定帳戶。

(三)以上得獎者若得獎資格不符、逾時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第 1 名無法配合提供生活照，將舉消得獎資格，並由後一名次進行遞補。

十一、 注意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視為會員瞭解及同意本處針對 110 年度小小親子租稅代言人照片徵件活動之需求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該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十二、 本活動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變更內容將公布於活動網站，不再另行通知。